# 郑州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1997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科学技术的投入

第三章 科学技术投入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对科学技术的投入,规范科技资金管理,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投入,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对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科技服务、科学技术普及以及其他科学技术发展的资金投入。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拨款、银行贷款、企业事业组织自 筹、引进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

引导、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增加科学技术投入,使其逐步成为 科学技术投入的主体。

第四条 逐步提高科学技术投入的总体水平,使科学技术投入 入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科学技术投入工作的领

导,把科学技术投入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科学技术投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级科技经费财政预算,监督科技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依法对各金融机构的科技信贷和投资活动,进行协调、监督和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科学技术投入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组织应加强对科学技术投入资金的管理,保证科学技术投入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科学技术投入及使用科技经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科技捐赠数额较大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或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条 本市的各级国家机关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的科学技术投入及管理活动,均适用本条例。

#### 第二章 科学技术的投入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投入 年实际增长幅度应高于本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科学事业费的增 长幅度应高于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的增长幅度。

市、县(市)、区本级科技三项费用应占本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一点二以上,并逐年提高。市、县(市)、区科技三项费用和科学事业费到 2000 年占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应达到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市本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应占本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的 万分之二以上。县(市)、区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应占本年度财 政预算支出的万分之三以上。

市人民政府每年应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划拨百分之二

的科研基本建设费,用于一般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费应另列支。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划拨一定比例的科研基本建设费,用于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基本建设费所占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上年度的比例,并逐年增加。

第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预算支出每年应根据实际需要列支专项经费,支持重大科学技术活动的开展。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稳定增加农业科学技术投入并逐年提高,农业发展基金每年应安排百分之三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生产建设和发展资金中安排 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系统、本行业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对国家和省属驻郑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组织,向本市转化科技成果,可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逐步增加科技贷款规模,使贷款规模 与科技产业发展相适应。每年科技贷款余额可按全市贷款余额百 分之四左右的比例安排,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 及各商业银行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对本市承担的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承办项目单位可按规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按规定 投放科技贷款。

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科研机构、科技先导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等,应按规定优先给予流动资金贷款。

第十六条 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科学技术投入项目保险、租赁等业务,逐步完善科技发展风险投资机制。

第十七条 企业应逐步增加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使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与企业经济发展相适应。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应占年产品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科技企业应占年产品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三以上。其他企业应占年产品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科研机构应从年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科技发展基金,用于研究开发的再投入。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科研中试基地建设以及高新技术进出口业务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所减免或返还的税金应全部用于科学技术投入。

第十九条 企业科研技术开发机构凡当年上缴地方所得税超过二十万元的,由同级财政按其上缴地方所得税总额的一定比例返还企业,用于该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的自身发展,具体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科技先导型企业、高新技术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适当加快固定资产折旧。

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应按国家和省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扩大科技资金积累。

第二十一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赠、资助本市 科技事业发展。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以合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引进境内外资金,用于科学技术投入。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和技术 开发型科研机构可采取股份制、发行债券等形式,面向社会筹集

科技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途径,筹集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主要来源:政府专项财政拨款;境内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资、捐资;有偿使用科技经费回收的部分资金等。

第二十四条 按有关规定对在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支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规定专项拨付。

## 第三章 科学技术投入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把财政科技经费 投入列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确定科学技术投入重点,协调有关部 门合理配置科技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第二十六条 科技三项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攻关;

- (二) 高新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 (三)企业新技术开发,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 (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研究、示范和引进;
- (五) 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
- (六)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软科学的研究与应用。

科技三项费用可采取无偿使用、有偿使用、贷款贴息等使用 方式。有偿使用的科技三项费用,由财政部门监督科技行政部门 负责回收。收回的科技三项费用转为科技开发基金,专款专用。 有偿使用科技三项费用回收的资金应继续用于科技项目。

第二十七条 对国有科研机构的科学事业费,按照国家和省 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对财政减拨的科学事业费,应当主要用于科研机构的专项装备费、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周转资金及科技贷款贴息等。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应当用于普及科技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科研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由科技行政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审定。

科研基本建设费用主要用于建设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添置或更新重要仪器设备以及公用科技设施等基本建设。

第三十条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安排,由单位和个人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专家评议,择优立项,确保科学技术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益。

科技项目立项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应实行公开招标。单位和个人申报科技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一条 经审定或中标的科技项目,必须实行技术合同制、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和项目承担人负责制等管理制度。

科学技术投入资金的投入部门或单位对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实行分期评审、分段拨款,及时制止、 纠正科学技术投入资金不合理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 贷款项目的立项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加强对科学技术投入资金的

管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监督,确保科技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投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和截留。

科学技术投入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投入统计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定期向统计部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送科学技术投入的统计数据及资料。

统计部门应当定期将科学技术投入统计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挪用、克扣或截留科技经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并视情节轻重,由上级机关或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科技资金损失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拨付的科技经费的,由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追回骗取的科技经费;由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骗取经费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三项费用是指中间试验费、新产品试制费、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